

广西江之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6年环境空气自动监测和大气降水自动监测点  
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ZYZC-2026-002

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江之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6年3月10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办法.....	47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委托广西江之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6 年环境空气自动监测和大气降水自动监测点运维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竞标,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JZYZC-2026-002
2. 项目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6 年环境空气自动监测和大气降水自动监测点运维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A 分标: 人民币肆拾贰万伍仟元整 (¥425000.00)  
B 分标: 人民币贰拾贰万伍仟元整 (¥225000.00)
5. 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分标号	标段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
A	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运维服务项目	1	项	采购需求的详细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B	大气降水自动监测点运维服务项目	1	项	采购需求的详细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合同履行期限 (运维时间):

A 分标 (运维时间): 2026 年 4 月 11 日至 2027 年 4 月 10 日, 共 12 个月。

B 分标 (运维时间):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共 12 个月。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及方式:

1. 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 (全时段,

北京时间)，在本项目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地点（网址）：在本项目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3. 售价：0 元，线上获取自行下载。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江之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汇金时代广场 1 幢 32 层 15 号）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3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江之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汇金时代广场 1 幢 32 层 15 号）。

#### 六、公告期限

自 2026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22 日止。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应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广西江之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汇金时代广场 1 幢 32 层 15 号），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供应商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若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出席开标会议需携带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复印件参加，若为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需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以上材料不须密封，单独提交）】。

#### 2. 磋商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为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磋商小组另行通知。地点：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请在广西江之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汇金时代广场 1 幢 32 层 15 号）等待磋商。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凭身份证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原件或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3.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sthjt.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https://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5)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万福路与人民路交叉口鼎晟大厦2号楼  
联系方式：罗工 0773-38398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江之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汇金.时代广场1幢32层15号  
项目联系人：谢利群  
项目联系方式：1770783713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b>项目名称：</b>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6 年环境空气自动监测和大气降水自动监测点运维服务项目 <b>项目编号：</b> JZYZC-2026-002
2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3.7 本项目不接受未获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3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采购预算金额及磋商报价	13.1 <b>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b> <b>A 分标：</b> 人民币肆拾贰万伍仟元整（¥425000.00） <b>B 分标：</b> 人民币贰拾贰万伍仟元整（¥225000.00） <b>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相应无效处理。</b> 13.2 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做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磋商过程中磋

			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13.4 供应商磋商报价为采购人指定服务范围内的全部价格，至少包括：①服务的价格（包括人工、材料、维修、送样、配件更换等）；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③运维期间仪器运行所需水、电、通讯等费用均由运维方承担；④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1	响应文件份数	<b>正本壹册，副本贰册，须完整提交（A4 纸装订）。</b>
7	15.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b>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分标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b>
8	15.6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b>16.6.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b> 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b>16.6.2 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b>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6 年环境空气自动监测和大气降水自动监测点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ZYZC-2026-002 所投分标号：____分标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江之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上午 9 时 30 分前不得启封 <b>注：供应商如对本项目的多个标段进行投标，请按各标段要求单独装订、单独密封包装。</b>
9	15.7	供应商公章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

			公章。
10	17.1	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应于 <b>2026年3月23日上午9时00分至9时30分</b> ，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广西江之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汇金时代广场1幢32层15号），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供应商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若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出席开标会议需携带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复印件参加，若为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需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以上材料不须密封，单独提交）】。
11	17.1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广西江之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汇金时代广场1幢32层15号）。
12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有关专家 <u>2</u> 人。
13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广西江之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汇金时代广场1幢32层15号）。 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8.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启封响应文件。
14	19.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5	26	信用查询	参考《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

			<p>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p>
16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p>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p> <p>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p>
17	28	履约保证金	无。
18	29.1	签订合同时间	<b>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b>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29.3	合同存档	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0	30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各分标不足人民币4000元的，按4000元支付）。
21	3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则

### 1. 适应范围

####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6 年环境空气自动监测和大气降水自动监测点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ZYZC-2026-002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5 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涉及“必须提供”字眼及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 3. 供应商资格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投诉。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江之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谢利群，联系电话：0773-5368276。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汇金·时代广场 1 幢 32 层 15 号（广西江之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8. 特别说明

8.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磋商文件

###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服务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 响应文件（格式）。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11.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1.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

面声明（必须提供）；

（6）供应商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增值税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必须提供）；（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一个月的，则无需提供）；

（7）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 11.1.2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2）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3）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4）服务工作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5）应急处理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6）公司规章制度及人员管理方案（如有，请提供）

（7）“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8）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9）供应商 2023 年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完成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服务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日期,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如有,请提供）；

（10）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2）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1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4）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

1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

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13. 采购预算金额及磋商报价

#### 13.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A 分标：**人民币肆拾贰万伍仟元整（¥425000.00）

**B 分标：**人民币贰拾贰万伍仟元整（¥225000.00）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相应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做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13.4 供应商磋商报价为采购人指定服务范围内的全部价格，至少包括：①服务的价格（包括人工、材料、维修、送样、配件更换等）；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③运维期间仪器运行所需水、电、通讯等费用均由运维方承担；④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5.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贰册，须完整提交（A4 纸装订）。

15.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分标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15.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5.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

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应写全称，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自然人除外）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5.6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15.6.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5.6.2 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7 供应商公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6.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于 **2026年3月23日上午9时00分至9时30分**，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 广西江之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汇金时代广场1幢32层15号），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供应商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若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出席开标会议需携带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复印件参加，若为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需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以上材料不须密封，单独提交）】。

1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 18.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专家 2人。

##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广西江之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汇金时代广场1幢32层15号）

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8.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启封响应文件。

## 19.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9.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0.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统一保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0.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现场告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供应商在评标现场或能及时赶到评标现场的应书面形式通知并签字确认；供应商未在评标现场或不能及时赶到评标现场的应以电话通知，并做相应记录）。

20.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20.4.2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0.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 20.7 最后报价

20.7.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0.7.2** 参考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7.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0.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20.9 综合比较与评价：

20.9.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9.2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0.10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报告。

**21. 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2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2)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售后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7)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8)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足 2 家的。

**2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26. 信用查询**

参考《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 五、签订合同

### 28. 履约保证金

无。

###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存档**：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六、其他事项

### 30. 代理服务费

30.1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各分标不足人民币4000元的，按4000元支付）。

#### 3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成交金额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31.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江之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银行账号：6600 0001 1908 2000 15

32.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 一、说明：

####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6 年环境空气自动监测和大气降水自动监测点运维服务项目

#### 2. 项目背景：

目前，桂林市辖区的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和大气降水自动监测，是广西大气自动监测网络重要组成部分，在环境空气监测预警、污染溯源分析以及为政府开展环境保护决策、实施污染防治攻坚、保障生态环境安全提供科学依据中发挥着重大作用。为切实保障桂林辖区内环境空气自动监测和大气降水自动监测点持续稳定运行，确保监测数据质量，筑牢桂林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防线，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拟将 2026 年环境空气自动监测和大气降水自动监测点运维服务项目进行运行技术服务采购。

3. 项目总预算：65.00 万元【其中 A 分标：¥425000 元；B 分标：¥225000 元】

### 三、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 1. 服务期限：

A 分标：2026 年 4 月 11 日至 2027 年 4 月 10 日，共 12 个月

B 分标：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共 12 个月

#### 2. 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A 分标: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运维服务项目服务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以下简称“桂林中心”）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运维项目包括：华侨旅游经开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和创业大厦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VOCs）、有机碳和元素碳（EC/OC）自动分析仪运维。

运维服务包括站点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与预防性维护、检定、数据审核上报、数据统计分析等工作，以及承担标准气体购买、站房维护、场地租金（如有）、电力和网络通讯费用。运维工作要确保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并与国家、省、市环保部门联网正常，并接受桂林中心及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的检查和考核。本项目需运维的设备主要包括监测仪器、质控设备、气象仪器、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和辅助设备设施等。项目涉及运维主要监测仪器见表1，辅助设备设施主要包括UPS、空调、供电系统、通讯系统、防雷系统、子站站房、安防设施等。

表1 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运维设备

监测站点	地址	站点类别	仪器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华侨旅游经开区	桂林市华侨医院	区控常规空气站	PM <sub>10</sub> 分析仪	1	METONE BAM-1020
			PM <sub>2.5</sub> 分析仪	1	
			NO <sub>x</sub> 分析仪	1	API T200
			SO <sub>2</sub> 分析仪	1	API T100
			O <sub>3</sub> 分析仪	1	API T400
			CO分析仪	1	API T300
			动态校准仪	1	API T700
零气发生器	1	API T701			
创业大厦	创业大厦	区控	非甲烷总烃分析仪	1	力合 LFGGC-2013
		市控	挥发性有机物（VOCs）分析仪	1	科玛特 Airmotec A52022
			有机碳和元素碳（EC/OC）分析仪	1	Sunset Model14

### 二、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运维

#### （一）运维工作目标

运维期间，运维方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运维方确保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确保站点的运行质量达到以下指标：

1. 所获取的各项指标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国家大气光化学监测网自动监测数据审核技术指南（2021版）（试行）》的统计需要，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VOCs）按环境监测总站或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

要求。

2. 各项指标数据有效性达到要求：区控常规空气站自动监测数据捕获率大于 95%、质控合格率大于 90%；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VOCs）、有机碳和元素碳（EC/OC）在线自动监测数据捕获率不低于 90%，质控合格率大于 75%。

3. 运维任务完成率 100%；

4. 异常情况处理率 100%。

## （二）机构、人员、交通工具、设备配备要求

1. 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的电费、通讯费、站房基础设施、电力设施、通讯设施和防雷、防火设施的日常维护费，以及房租（如有）由运维方承担。

2. 运维方必须具备对监测仪器和设备进行量值传递、校准和性能审核，并对检修后的监测仪器和设备进行校准和性能测试的能力和场地。

3. 运维方需保证配备专业专职技术人员至少 2 人以上常驻我市，负责日常运维工作及数据审核。运维人员必须与响应文件中相符，需有从事国控站或区控站、市控站运维经历，至少 1 人取得省级或以上相关部门颁发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领域培训证书。运维期间，更换运维人员必须经采购方同意，新更换的运维人员也要具备相同资质。

4. 运维方需在本市配备专用汽车一辆。

5. 站点设备使用的标准气体须为生态环境部标样所或中国计量院生产的有证一级标准样品或物质。

6. 运维方需具备提供（或方便取得）备机、备件、易损件的能力，备机监测原理须与原机匹配。

7. 运维方应接受桂林中心及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的质量核查。

## （三）运维工作主要内容

运维过程中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1. 站点监测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

2. 站点监测设备的日常质量管理；

3. 站点监测设备的日常安全管理；

4. 站点监测设备的监测数据审核、上报、污染物趋势分析；

5. 站点监测设备的维护保养及故障维修；

6. 站点其他相关辅助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维修；

7. 站点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的维护及维修，涉及数采软件的技术问题可报告桂林中心协调解决；

8. 当仪器故障或损坏导致不能修复时，在 48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告桂林中心；

9. 接受桂林中心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的工作考核和质量考核，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运维方承担。

#### （四）运维工作要求

依据国家及自治区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大气颗粒物组分自动监测和挥发性有机物在线自动监测系统运维。相关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环境空气颗粒物（PM<sub>10</sub>和PM<sub>2.5</sub>）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部分代替 HJ/T 193-2005）

（2）《环境空气颗粒物（PM<sub>10</sub>和PM<sub>2.5</sub>）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3-2021）

（3）《环境空气颗粒物（PM<sub>10</sub>和PM<sub>2.5</sub>）采样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93-2013）

（4）《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8-2018）

（5）关于印发《国家大气颗粒物组分监测网自动监测运维与质控技术要求》的通知（总站气字〔2021〕436号）

（6）关于印发《环境空气颗粒物有机碳、元素碳连续自动监测技术规定》等3项技术规定的通知（总站气字〔2021〕558号）

（7）《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总站气函〔2019〕785号）

（8）《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质控检查方案（试行）》（环办监测函〔2020〕335号）

**注：如国家、自治区出台新的规范或要求，按新规范或要求执行。**

#### 1. 运维工作一般要求

- （1）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整洁，设备标识清楚；
- （2）保持站房外 20m 以内的环境清洁；
- （3）检查供电和网络通讯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 （4）保证空调正常工作，站房内温度 25±5℃，相对湿度保持在 80%RH 以下；
- （5）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 （6）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 （7）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 （8）进行维护时，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 2. 每日工作内容

- （1）至少每天上午和下午两次查看站点数据，如有异常及时上报并处理；

(2) 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

(3) 发现运行数据有持续异常值时，应立即通知桂林中心，在每日 6 时~23 时出现的故障，要求能在 4 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

(4) 根据仪器数据分析判断仪器运行情况；

(5) 根据故障报警信号判断现场状况；

(6) 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至相关数据平台；

(7) 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分析仪进行零点及跨度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

(8) 对前日数据进行审核。

### 3. 每周工作内容

每周至少现场巡查站点 1 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1) 查看站点设备是否齐备，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

(2) 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监测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

(3) 检查各监测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参数，判断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保证仪器运行正常；

(4) 检查 PM<sub>10</sub> 和 PM<sub>2.5</sub> 监测仪动态加热装置及采样总管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

(5) 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监测仪进行零点、跨度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或维修；

(6) 对非甲烷总烃设备，须对气相色谱、检测器的参数设置和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包括氢气发生器、载气、零空气供应情况以及主要性能指标检查，并做好定量保留时间范围校准记录；开展空白检查、标点（甲烷 2000ppb）检查，若空白检查测定浓度大于方法检出限或者定量误差超出 10%，应进行校准；

(7) 按照仪器说明书要求，对零气发生器进行维护；

(8) 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9) 检查电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10) 检查站点的通讯系统，保证网络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

(11) 对仪器显示数据、时间与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和校准；

(12) 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至少每 2 周更换滤膜，每周检查监测仪器散热风扇污染情况，及时清洗；

(13) 在冬、夏季节注意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14) 及时清除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应及时剪除对采样有影响的树枝；

(15) 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确保运维周期内防雷设备检测报告在有效期内；

(16) 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防漏工作，检查站房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及时处理，保证系统安全运行；

(17) 每周对气象仪器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18) 每周对颗粒物的采样纸带或滤膜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或滤膜负载超过规定要求，及时进行更换；

(19) 每周对站房内外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及时保洁。

#### 4. 每月工作内容

(1) 清洗采样头，检查监测仪器采样管路、喷嘴、压环、密封圈等部件；

(2) 检查  $PM_{10}$  及  $PM_{2.5}$  监测仪、气态监测仪、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VOCs)、有机碳和元素碳 (EC/OC)、动态校准仪流量，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进行校准；

(3) 对挥发性有机物 (VOCs) 仪器进行标准气校准，如 20% 物种标点浓度偏差大于 20%，需重新建立标准曲线 (至少五点)；开展高浓度残留检查，通 20ppbv 标准物质，立即采集零气，采集 1 个循环的零气后，每个目标化合物响应值小于 0.5ppbv；

(4) 对有机碳和元素碳 (EC/OC) 分析仪配置标准蔗糖溶液，进行标定；

(5) 备份数据，包括监测数据、日常的质控核查记录等。

#### 5. 每季度工作内容

(1) 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

(2) 对  $PM_{10}$  和  $PM_{2.5}$  监测仪器进行标准膜检查，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及时进行校准或维修；

(3) 检查和校准  $PM_{2.5}$ 、 $PM_{10}$  监测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和压力传感器；

(4)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自动分析仪更换氢气发生器纯净水；

(5) 每季度出具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数据综合分析报告一份。

#### 6. 每半年工作内容

(1) 对监测仪进行多点校准，绘制校准曲线，检验相关系数、斜率和截距；

(2) 对动态校准仪流量进行多点检查；

(3) 更换零气源净化剂和氧化剂，对零气性能进行检查；

(4) 对氮氧化物监测仪钨炉转化率进行检查；

#### 7. 每年工作内容

(1) 对所有的仪器 (包括采样泵) 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耗材和备件。保养与维修后，须进行多点校准、稳定性、准确性和检出限等测定，测定结果须满足国家

相关规范要求：

(2) 采用臭氧传递标准对省级城市站臭氧工作标准进行标准传递；

(3) 更换所有泵组件；

(4) 系统联机，远程控制检查；

(5) 每年对各站点空调进行清洗保养；

(6) 邀请专业防雷检测机构进行各站点防雷检测，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检测费用由运维方承担；

(7) 定期检定温湿度计并提供检定证书，确保温湿度计在检定有效期内，费用由运维方承担；

(8) 对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VOCs）、有机碳和元素碳（EC/OC）分析仪进行稳定性、准确性及检出限测试。

### 8. 日常运行维护记录

运维方应做好日常保养维护维修，对运维工作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档案管理。日常运维中使用的相关记录表格，应优先使用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制定的统一样式表格。

### 9. 其他要求：

(1) 气态污染物所用滤膜必须为聚四氟乙烯材质；

(2) 耗材必须是所托管子站系统原厂全新耗材；

(3) 运营维护服务对仪器设备易耗品的更换频次具体要求参照规范及仪器说明书；

(4) 中标运维方保证满足对站点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当站点每日6时~23时出现故障，应在1小时之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运维方必须在48小时内更换相应的备机，保证自动站正常运行；

(5) 当仪器使用过程中，出现损坏报废不能修复时，应在48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告监测中心，监测中心组织确认仪器损坏情况及原因，酌情处理；

(6) 对于使用超过8年的仪器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损坏导致报废，以及因洪水、地震、飓风、台风、站房外部火灾、爆炸、恐怖袭击、武装冲突、蓄意破坏等不可抗力所造成的仪器损坏导致的仪器报废，运维方要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及时报告监测中心，监测中心视情况决定重新购置监测仪器，或者继续使用备机；

(7) 严禁擅自改变采样管路连接方式和更改仪器参数设置。否则，监测中心有权终止合同；

(8) 完成技术规范、管理办法、仪器操作手册或者总站/区站下发的技术要求的其它工作。非甲烷总烃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连续自动监测技术规定（试行）》进行日常维护。

## **（五）质控要求**

运维方需认真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质量管理体系，做好质控记录。

### **1. 量值溯源要求**

运维方应在每个站点需配备标准气体，所使用的标准物质须为生态环境部标样所或中国计量院生产的有证一级标准样品或物质。在用标准气体当钢瓶压力低于 500PSIG 时，标准需要进行重新验证；当钢瓶压力低于 150PSIG(1.0MPa)时，标准停止使用，标准气体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非甲烷总烃监测仪使用的载气纯度不低于 99.999%。

运维方所用的流量计、温度计、气压计、湿度计等质控设备需要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所用的臭氧标准向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提供的标准设备进行溯源，性能指标均应符合要求。

监测仪器质控频次及准确性需满足国家相关标准。

### **2. 监测仪在以下情况下需进行校准：**

- （1）安装时
- （2）移动位置时
- （3）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
- （4）监测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
- （5）有迹象表明监测仪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
- （6）超过国家规范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校准周期或校准要求的。

### **3. 质量检查**

运维方必须接受桂林中心及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的质量检查。

### **4. 质量控制资料整理**

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将巡检记录、维修维护记录、日常检查与监督抽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按要求及时进行填写报送。

## **（六）系统设备维修要求**

### **1. 维修更换工作要求**

运维方负责系统所有设备和仪器的维护、维修和部件更换（包括空调、稳压电源等设备等附属设施），并将维修费用计算在运维报价中。包括由于外部原因意外丢失和损坏设备的更换或维修。

### **2. 设备维修质量控制要求**

监测仪器修复后，当其监测性能受到影响时，采用关键参数检查、标气测定、颗粒物流量测定、标准膜测试、标准样品测试或手工比对等方法进行测试。

仪器大修后，气态污染监测设备按顺序开展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测试、精密度及准确

度测试、多点线性测试，同时提交相应报告。

### 三、考核办法

桂林中心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每季度（三个月）进行一次考核，并随时接受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的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可以扣减相应的运维费，并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 （一）考核指标

运维方必须建立完善的内部运行维护工作规范与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自动在线监测仪器设备的运行质量应达到以下指标：

1. 区控常规空气站（华侨旅游经济区）的有效监测数据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规定的常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要求。
2. 区控常规空气站自动监测数据捕获率大于 95%、质控合格率大于 90%。
3.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VOCs）、有机碳和元素碳（EC/OC）分析仪在线自动监测数据捕获率不低于 90%，质控合格率大于 75%。
4. 所有运维任务完成率 100%。
5. 所有异常情况处理率 100%。

#### （二）考核方法

依据合同要求，桂林中心对运维方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绩效考核，考核采取百分制，区控常规空气站（华侨旅游经济区）、创业大厦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VOCs）、有机碳和元素碳（EC/OC）自动分析仪在线自动监测分别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扣减相应的合同款。采购人对考核结果拥有最终解释权。

数据捕获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应获得的小时值数据量总和）×100%

数据质控合格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应获得的小时值数据量总和）×100%

数据有效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的有效小时数/应有小时数）×100%

每日各项目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均按 24 个计（每小时 1 个），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应扣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停止监测的小时数（如停电、疫情影响等造成的停机等）。

自动运维每季度考核包括两率及运行维护工作完成情况：

##### 1. 数据有效性（70 分）

区控常规空气站自动监测数据捕获率大于 95%、质控合格率大于 90%，数据有效性得分为 70 分×质控合格率；数据捕获率必须高于 95%（含），否则考核总分以 0 分计；单台设备数据质控合格率必须高于 75%（含），否则考核总分以 0 分计。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VOCs）、有机碳和元素碳（EC/OC）分析仪在线自动监测数据捕获率不低于 90%，质控合格率大于 75%时，数据有效性得分为 70 分×质控合格率；数据捕获率必须高于 90%（含），否则考核总分以 0 分计；质控合格获率必须高于 75%（含），否则考核总分以 0 分计。

## 2. 运行维护（30 分）

符合数据有效性要求后，按附表 1-表 3 对运维情况进行评分。

单站点/仪器考核总分=数据有效性得分+运行维护得分。

### （三）运维费核算方法

运维费用以季度（每三月）结算。单站点/仪器考核总分低于 75 分的，不予支付该站点/仪器当期运维费；考核总分 90（含）分以上的，支付该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考核总分在 75（含）-90 分的，该站点当期运维费=（实际考核总分/100）×单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

### （四）各设备费用占比

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设备运维费用占合同价的百分比见表 2。

表 2 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设备运维费用分配表

序号	站点/仪器名称	站点性质	数量	费用占比	合同期内考核次数
1	华侨旅游经济区	区控常规空气站	1	28%	4
2	非甲烷总烃	区控	1	22%	4
3	有机碳和元素碳（EC/OC）分析仪	市控	1	20%	4
4	挥发性有机物（VOCs）在线分析仪	市控	1	30%	4

### （五）其他规定

运维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桂林中心将扣除相应站点当月运行经费：迟报、漏报或不报审核数据的；拖延、阻碍、拒绝质量检查的；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未按要求及时向桂林中心报告的；因工作疏漏，未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的；其他不履行规定职责的情形。

在质量检查中，发现运维方未达到相关运维质控要求时，根据对数据质量造成的影响程度，扣减相应站点当季度 10%~100%运维经费；如未及时整改，加倍扣款。

如违反保密协议或数据造假的，扣除相应运维费后，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如遇自治区或国家政策有其他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 四、商务要求

1. 本次委托项目不允许二次分包。

2. 报价要求：报价为采购人指定服务范围内的全部价格，至少包括：①服务的价格（包括人工、材料、维修、送样、配件更换等）；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③运维期间仪器运行所需水、电、通讯等费用均由运维方承担；④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3.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预付 30%合同款，成交供应商（运维方）委托银行托管 70%合同款的运维经费后，将银行凭证及合同全额正式发票交采购人，采购人拨付 70%合同款给成交供应商（运维方）。采购人将银行代管 70%合同款的运维经费以运维服务时间分配结算，根据实际运维的考核情况计算运维费，经采购人同意后按季度由银行代拨付实际运维经费。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运维方)、银行需同时签署三方协议。（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季度运维考核结果拥有最终解释权，考核结果需经采购人书面确认方作为付款依据。）

4. 项目中的全部资产（包括全部产权和建筑物、设备、软件、配套设施及更换下的配件、大气降水自动监测设备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属业采购方所有。未经采购方同意，成交供应商（运维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转移或公开。

5. 成交供应商（运维方）负责运维维护及管理维护期间水、电、通讯等故障维修及协助费用缴存，保证其畅通。

6. 成交供应商（运维方）配合做站房、仪器设备固定资产的管理、备品配件的登记等工作。

7. 在运维维护及管理期间，成交供应商（运维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本着为采购方负责的精神，依照规范，科学管理，使自动监测设备运行达到国家及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采购人要求的考核指标要求及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的质控要求。

附表 1

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运维考核评分表（常规 6 参数）

站点所在地：\_\_\_\_\_ 子站名称：\_\_\_\_\_

仪器型号：SO<sub>2</sub>：\_\_\_\_\_ NO<sub>x</sub>：\_\_\_\_\_ O<sub>3</sub>：\_\_\_\_\_ CO：\_\_\_\_\_ PM<sub>10</sub>：\_\_\_\_\_

PM<sub>2.5</sub>：\_\_\_\_\_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单项分值	评分说明	得分
1. 站房及采样系统情况 (6.6分)	站房温度_____ (25±5℃)	0.6		
	相对湿度_____ (80%RH 以下)	0.3		
	站房是否漏雨	0.3		
	是否有避雷针接地、电源防雷、网络防雷。避雷针是否有检定证书	0.3		
	防火器材是否在有效期内	0.3		
	站房内其他辅助设施（排风扇、空调、照明、工具箱）是否正常	0.6	缺失一项扣 0.6 分	
	站房内线路整洁及卫生情况	0.6		
	采样系统清洁程度（颗粒物采样头、采样总管、支管）	1.2	有一项不清洁扣 1.2 分	
	采样风机是否正常工作	0.6		
	气态污染物采样总管加热温度是否在 30~50℃，是否避免被空调直吹	0.6		
	各通道参数（斜率、截距、量程等）的设置是否正确	1.2	有一项设置不正确扣 1.2 分	
2. 仪器性能测试 (15分)	仪器是否出现除停电重启外的其他报警信息	0.6		
	更换的备品备件是否是原厂	0.6		
	动态校准仪质量流量控制器（MFC）单点流量测试：标准温度：_____ 标准气压_____ 零气 MFC 流量：___L/min, 标准流量计测值：___L/min, 相对误差___% (≤±2%) 标气 MFC 流量：___mL/min, 标准流量计测值：___mL/min, 相对误差___% (≤±2%)	3	一项不满足扣 1.5 分	
	气态污染物采样流量测试： SO <sub>2</sub> 显示流量：_____L/min, 流量计测值：_____L/min, 相对误差_____% (≤±10%)； NO <sub>x</sub> 显示流量：_____L/min, 流量计测值：_____L/min, 相对误差_____% (≤±10%)； CO 显示流量：_____L/min, 流量计测值：_____L/min, 相对误差_____% (≤±10%)； O <sub>3</sub> 显示流量：_____L/min, 流量计测值：_____L/min, 相对误差_____% (≤±10%)	1.8	一项超误差范围扣 0.9 分	
	颗粒物采样总流量测试： PM <sub>10</sub> ：流量计：_____L/min, 相对误差_____% (≤±5%) PM <sub>2.5</sub> ：流量计：_____L/min, 相对误差_____% (≤±5%)	1.8	每项 0.9 分	

	SO <sub>2</sub> 跨度测试：标气浓度_____，有效期_____。输出_____ ppb，仪器响应 _____ppb，误差_____（≤±5%），响应时间 t90：_____min（≤5min）	1.2	一项不满足扣1.2分	
	SO <sub>2</sub> 紫外灯电压_____，斜率_____，截距_____	1.2	一项偏离正常值扣1.2分	
	NO 跨度测试：标气浓度_____，有效期_____。输出_____ppb，仪器响应_____ ppb，NO <sub>2</sub> 响应浓度_____ppb（<±5），浓度误差_____（≤±5%）响应时间 t90：_____min（≤5 min）	1.2	一项不满足扣1.2分	
	NO 光电倍增管电压_____，斜率_____，截距_____	1.2	一项偏离正常值扣1.2分	
	CO 跨度测试：标气浓度_____，有效期_____。输出：_____ppm，仪器响应_____ppm，浓度误差_____（≤±5%）响应时间 t90：_____min（≤5 min）	1.2	一项不满足扣1.2分	
	O <sub>3</sub> 跨度测试：输出：_____ppb，仪器响应浓度_____ ppb，浓度误差_____（≤±5%）响应时间 t90：_____min（≤5 min）	1.2	一项不满足扣1.2分	
3. 记录及监测档案的完整性（6.9分）	按规定对设备巡检维护，填写巡检记录	0.6		
	用于校准的设备（流量计、温度计、大气压计）是否每年通过计量检定	0.6	一项不满足扣0.6分	
	气态监测项目质控校准记录（包括零跨、精度、多点校准）零跨1次/5-7天，精度1次/季度，多点1次/半年；	1.2	缺一项扣1.2分	
	现场臭氧工作标准是否每年一次经过量值溯源，并提供传递报告	0.9		
	颗粒物质控校准记录（包括流量、质量传感器/标准膜、温度和压力校准）流量1次/月，其他1次/年	0.6	缺一项扣0.6分	
	采样总管清洁记录、颗粒物切割头清洁、采样管清洁记录、设备维修记录、耗材耗材更换记录	0.9	缺一项扣0.9分	
	上述各项记录与工控机中数据是否一致	1.5		
	监测设备档案（包括设备使用说明、操作手册、维修记录、使用情况、年度自检报告等）	0.6	缺一项扣0.6分	
4 应急处置情况（1.5分）	异常情况是否及时发现，6时~23时出现故障，是否在1小时之内响应，4小时解决	0.5		
	仪器故障无法排除，是否在48小时内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保证自动站正常运行。	1.0		
5. 数据造假	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有数据造假情况（判定方法按照《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处理办法》及实施细则）		直接扣30分	
6. 其他问题			视情况可扣0.3-5分	
总分（30分）				

检查日期：\_\_\_\_\_

检查人员：\_\_\_\_\_

运维人员：\_\_\_\_\_

附表 2

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设备运维考核评分表 (NMHC)

站点所在地: \_\_\_\_\_ 子站名称: \_\_\_\_\_

仪器型号: \_\_\_\_\_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单项分值	评分说明	得分
1. 站房及采样系统情况 (6.6分)	站房温度_____ (25±5℃)	0.6		
	相对湿度_____ (80%RH 以下)	0.3		
	站房是否漏雨	0.3		
	是否有避雷针接地、电源防雷、网络防雷。避雷针是否有检定证书	0.3		
	防火器材是否在有效期内	0.3		
	站房内其他辅助设施 (排风扇、空调、照明、工具箱) 是否正常	0.6	缺失一项扣 0.6 分	
	站房内线路整洁及卫生情况	0.6		
	采样系统清洁程度 (采样总管、支管)	1.2	有一项不清洁扣 1.2 分	
	采样风机是否正常工作	0.6		
	气态污染物采样总管加热温度是否在 30~50℃, 是否避免被空调直吹	0.6		
2. 仪器性能测试 (15分)	各通道参数 (斜率、截距、系数等) 的设置是否正确	1.2	有一项设置不正确扣 1.2 分	
	仪器是否出现除停电重启外的其他报警信息	0.4		
	更换的备品备件是否是原厂	0.6		
	动态校准仪质量流量控制器 (MFC) 单点流量测试: 标准温度: _____ 标准气压 _____ 零气 MFC 流量: _____ L/min, 标准流量计测值: _____ L/min, 相对误差 _____% (≤±2%) 标气 MFC 流量: _____ mL/min, 标准流量计测值: _____ mL/min, 相对误差 _____% (≤±2%)	3	一项不满足扣 1.5 分	
	非甲烷总烃仪器测试 空白测试: 甲烷: _____ ppb (±100ppb) 非甲烷总烃: _____ ppb (±20ppb) 总烃: _____ ppb (±2 ppb)	6	一项不满足扣 2 分	
标气测试: 标气浓度: 甲烷 _____, 有效期 _____。 甲烷输出浓度 _____ ppb, 响应浓度 _____ ppb, 浓度误差 _____ (≤±5%); 总烃输出浓度 _____ ppb 相应浓度 _____ ppb, 浓度误差 _____ (≤±5%)	5	一项不满足扣 1.5 分		
3. 记录及监测档案的完整性 (6.9分)	按规定对设备巡检维护, 填写巡检记录	0.6		
	用于校准的设备 (流量计、温度计、大气压计) 是否每年通过计量检定	0.6	一项不满足扣 0.6 分	
	非甲烷总烃监测项目质控校准记录 (包括零跨、流量、多点校准、稳定性、准确性及检出限等) 零跨 1 次/周, 流量 1 次/月, 多点 1 次/半年, 稳定性、准确性及检出限/年;	1.8	缺一项扣 1.8 分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单项分值	评分说明	得分
	采样总管清洁记录、采样支管清洁记录、设备维修记录、耗品耗材更换记录	1.8	缺一项扣 0.6 分	
	上述各项记录与工控机中数据是否一致	1.5		
	监测设备档案（包括设备使用说明、操作手册、维修记录、使用情况、年度自检报告等）	0.6	缺一项扣 0.6 分	
4 应急处置情况 (1.5 分)	异常情况是否及时发现，6 时~23 时出现故障，应在 1 小时之内响应，4 小时之内解决	0.5		
	仪器故障无法排除，是否在 48 小时内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保证自动站正常运行。	1.0		
5. 数据造假	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有数据造假情况（判定方法按照《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处理办法》及实施细则）		直接扣 30 分	
6. 其他问题			视情况可扣 0.3-5 分	
总分（30 分）				

注：1. 《规范》：指《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连续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总站气字〔2021〕61 号）等；

2. 本表总分 30 分，按扣分值计算。

检查日期：\_\_\_\_\_

检查人员：\_\_\_\_\_

运维人员：\_\_\_\_\_

附表 3

## 挥发性有机物 (VOCs)、有机碳和元素碳 (EC/OC) 分析仪现场检查表格

站点名称: \_\_\_\_\_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单项分值	得分	评分说明	扣分说明
1	运维体系执行情况检查 (10.5分)	站房环境保障效果	1) 站房卫生是否整洁; 2) 站房防水情况; 3) 站房保温情况; 4) 空调是否正常运行, 站房温湿度是否符合要求; 5) 电源供应是否符合要求; 6) 气瓶是否有固定措施; 7) 采样口周围水平面是否有 270° 以上的捕集空间; 如果采样口一边靠近建筑物, 采样口周围水平面应有 180° 以上的自由空间。	3		1) 站房卫生条件差, 扣 0.3 分; 2) 站房内部出现雨漏痕迹, 扣 0.3 分; 3) 如站房温度不满足 25 ± 5℃, 扣 0.3 分; 4) 如站房湿度不满足 ≤ 80%RH, 扣 0.3 分; 5) 如输出电压不满足 220 ± 22V (50 ± 1) Hz 或未配置稳压器或 UPS 扣 0.3 分; 6) 大于 8L 体积的气瓶未做安全固定防护, 扣 0.3 分; 7) 采样口不满足 270° 以上的捕集空间要求或 180° 以上的自由空间的, 扣 0.3 分; 上述分数扣完为止。	
		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	1) 维护、质控完成情况; 2) 核查、空白、工作曲线或方法检测限的结果。	3		1) 仪器维护、质控未完成的, 扣 0.3 分/次; 2) 检查核查、空白、工作曲线或方法检测限的结果, 任何一项不满足规范要求的, 扣 0.6 分; 上述分数扣完为止。	
		异常处理情况	1) 最近异常处理过程记录是否齐全 2) 异常处理后是否应当校准但未执行	0.6		1) 近一个季度仪器异常处理过程记录缺少一项, 扣 0.2 分; 2) 近一个季度仪器异常处理后应当校准但未执行的, 扣 0.2 分; 上述分数扣完为止	
		采样系统维护效果	1) 采样管防水、清洁和保温; 2) 采样风机或采样泵工作情况;	0.6		1) 采样管防水、保温等措施失效, 扣 0.2 分; 2) 采样总管或采样管路脏污, 扣 0.2 分;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单项分值	得分	评分说明	扣分说明
			3) 采样管路保温或加热效果。			3) 采样风机或采样泵工作异常, 扣 0.2 分; 4) 采样管路未做保温措施或加热异常, 扣 0.2 分。 上述分数扣完为止	
		仪器日常维护效果	1) 仪器出现报警与故障信息, 运维人员是否及时响应; 2) 仪器洁净度。	0.9		1) 现场检查时如仪器报警或故障, 未及时响应的, 扣 0.6 分; 2) 仪器表面或内部灰明显, 扣 0.3 分。	
		数据采集及通讯情况	1) 数据采集与上传通讯情况; 2) 采集数据与仪器内部数据是否一致性。	0.3		1) 通过检查数据采集软件数据上传日志, 查看自检查当日之前 7 天内的数据上传情况, 如有缺失时段, 每笔数据扣 0.03 分, 停电除外; 2) 采集数据与仪器内部数据不一致, 每笔数据扣 0.03 分; 上述分数扣完为止。	
		运维人员情况	1) 运维人员是否接受过仪器操作维护培训; 2) 运维人员对所维护仪器设备操作的熟练性	0.6		1) 无接受过培训扣 0.3 分; 2) 操作维护不熟练, 扣 0.3 分。	
		档案管理情况	1) 例行维护记录是否齐全; 2) 标气来源配置记录、存储情况、有效期检查; 3) 维修维护记录/应急维护记录是否齐全; 4) 质控记录/报表是否齐全	1.5		1) 例行维护记录缺少 1 项, 扣 0.3 分; 2) 无标气证书或配置记录扣 0.3 分; 3) 标气过期扣 0.3 分; 4) 维修维护记录/应急维护记录缺少 1 项, 扣 0.3 分; 5) 质控记录/报表缺少 1 项, 扣 0.3 分 上述分数扣完为止。	
2	自动监测设备质控检查	气密性	仪器气密性	0.6		气密性检查显示采样流量不为零或自带气密性检查功能显示不通过, 扣 0.6 分。	
		采样	采样流量偏差 (警告界	0.6		流量偏差超出警告界限 $\pm 5\%$ 但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单项分值	得分	评分说明	扣分说明
(18分)		流量	限±5%，控制界限±10%)			小于控制限±10%，扣0.3分；超出控制限±10%，扣0.6分。	
		单点质控	各化合物浓度与标准气体的相对误差不超过20%（质谱检测器放宽至30%）。	1.2		一个物种超出指标要求扣0.3分。上述分数扣完为止。	
		系统空白	上报物种清单中80%以上的目标化合物或臭氧生成潜势较高的重点挥发性有机物（苯系物等）系统空白≤0.1ppb同时满足检出限以下	3		一个物种超出指标要求扣0.3分。上述分数扣完为止。	
		日常残留	上报物种清单中日常残留≤0.1ppb同时满足检出限以下	3		一个物种超出指标要求扣0.3分。上述分数扣完为止。	
		准确度	各浓度点期间准确度≤20%	4.8		一个物种超出指标要求扣0.3分。上述分数扣完为止。	
		精密度	各浓度点期间精密度≤20%（质谱检测器放宽至30%）	4.8		一个物种超出指标要求扣0.3分。上述分数扣完为止。	
3	VOCs数据综合分析报告（1.5分）	分析报告	每季度出具一份VOCs数据综合分析报告	1.5		VOCs数据综合分析有逻辑性强、针对性、有趋势分析得1.5分。	
合计				30			

检查日期：\_\_\_\_\_

检查人员：\_\_\_\_\_

运维人员：\_\_\_\_\_

## B 分标：大气降水自动监测点运维服务项目服务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一) 本项目主要对桂林市 4 个大气降水自动监测站点（其中国控站点 3 个，区控站点 1 个，详见表 1）的监测仪器、站点设施、辅助设备、监测数据的传输等进行运行维护工作，同时负责 4 个点位运维期间的样品采送样，相关试剂耗材、配件更换、水、电、通讯、仪器设备维修等工作。

(二) 设备搬迁包括：位于兴安、灵川、永福、全州的 4 套大气降水自动监测设备搬迁至委托方指定位于桂林市内地点。

表 1 大气降水自动监测点信息表

序号	站点名称	站点类别	设备品牌	站点详细地址
1	阳朔双滩	国控	瑞士 DIGITEL	桂林市阳朔县东岭路 57 号
2	中隐路	国控	瑞士 DIGITEL	秀峰区中隐路 31 号
3	龙隐路小学	区控	浙江恒达	桂林市七星区龙隐路 7-2 号
4	电子科大图书馆	国控	瑞士 DIGITEL	灵川县 167 乡道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图书馆

### 二、运维服务内容

#### (一) 运维内容

##### 1. 定期巡检维护工作内容

(1) 按照《酸沉降监测技术规范》（HJ/T 165-2004）要求清洗采样瓶，晾干备用；准备冷藏箱、样品标签（标签内容按照桂林中心的要求填写）。

(2) 按规范收集大气降水样品，填写采样/送样交接记录表，送样至桂林中心完成样品交接工作；查看仪器状态，根据 pH 值、电导率、降雨量判断是否需要实验室分析，并在表格勾选分析项目；观察周围环境，是否存在变化和明显污染源；将采集的样品、采样仪器现场拍照，照片需有经纬度及采样时间的水印。

(3) 每日查看广西壮族自治区酸雨质量监控系统，核实相关数据有效性，保证数据齐全和有效。

(4) 定期对自动监测系统进行保养维护，包括及时更换清洁用水、电解液等，感雨器的擦拭保养，测试灵敏度，校准雨量计。

(5) 定期对自动监测仪器进行校准核查。

(6) 定期更换仪器配件耗材，pH 电极和电导率电极须一年至少更换一次电极。

(7) 放置洗涤干净的仪器收集瓶，恢复原始瓶数量。

(8) 仪器自动换瓶后，无论是否收集到样品，都需要清洗采样瓶。

(9) 保持站点环境卫生整洁清洁，关闭仪器箱门并上锁。

## 2. 每个月工作内容

(1) 至少每月进行一次站点的巡检维护工作，遇到仪器故障、数据异常等监测质量事故时，增加巡检维护工作频次。

(2) 至少每月进行两次在线设备pH值和电导率（EC）的校准工作，先进行单点核查质控，如数据超出理论值允许的范围（ $pH \pm 0.1$ ， $EC \pm 2\%F.S$ ），则进行仪器校准，并做已知浓度值的标准样品单点测量，如在范围则校准合格。

(3) 每个月至少采集一次样品空白：取两个样品瓶装入去离子水，与降水样品进行同步处理（放入冰箱或加固定剂、同步运输等），并在交接记录表中记录采集信息。

(4) 每个月按照桂林中心的计划至少开展1场降雨现场比对工作，比对项目包括pH值和电导率（EC），对于比对结果不符合要求，需到现场再次比对或核实。

(5) 认真、及时做好维护记录，每月15日前将上月所有记录以书面形式报桂林中心，书面报告作为运行维护考核依据之一，具体包括：

- ①大气降水自动监测设备现场维护记录；
- ②大气降水自动监测设备故障及排除情况登记表、仪器维修后性能审核记录；
- ③大气降水自动监测设备每月运行情况；
- ④大气降水自动监测设备备品备件使用管理登记表；
- ⑤大气降水自动监测设备更换耗材记录表。

## 3. 每个季度工作内容

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仪器的集雨桶和雨量桶（高温季节需每月清洗一次）。清洗干净后采集一个全程序空白样品。做法：实验室的去离子水从集雨器进入样品瓶，然后从采样到样品过滤等操作的全程序空白试验。

### （二）运维工作要求

依据国家及自治区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大气降水自动监测系统运维。相关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降水自动监测技术方案》（桂环测气字〔2020〕66号）；
- (2) 《酸沉降监测技术规范》（HJ/T 165-2004）；
- (3) 《大气降水采样和分析方法总则》（GB/T 13580.1-1992）；
- (4) 《大气降水样品采集与保存》（GB/T 13580.2-1992）；
- (5) 《大气降水电导率的测定方法》（GB/T 13580.3-1992）；
- (6) 《大气降水pH值的测定电极法》（GB/T 13580.4-1992）；
- (7) 《降雨自动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T 175-2005）。

如国家、自治区出台新的规范或要求，按新规范或要求执行。

### （三）样品采集、质控要求

1. 阳朔双滩、中隐路、龙隐路小学、电子科大图书馆等 4 个站点逢雨必采。上午 9:00 至次日上午 9:00 的降雨视为一个样品，须在次日 15 时前送到桂林中心（桂林市临桂区鼎晟大厦附楼）。

2. 样品与采样送样记录同时交接，记录由送样人员留底。

3. 采样人员需给接样人员出示手机拍摄的证明照片，证明样品采集的位置，样品的性状。照片水印信息包括：点位经纬度、点位所在地名称、时间信息。照片内容包括：样品量、样品与仪器的合影、仪器与其周边环境。

4. 因不可抗拒原因造成的样品采集延迟，该次样品仍需送样，并在送样记录单备注延迟原因。

5. 平台有降雨量，阳朔双滩、中隐路、龙隐路小学、电子科大图书馆等 4 个站点不管多少必须到现场。样品不足 50mL 时，需核实在线数据是否有 pH 值和电导率（EC）、降雨量数据，如数据有效，当次可不送样，仍需拍照给桂林中心备查。

6. 因停电造成仪器无法采集样品，运维方采用手工采样器采集样品，样品性状备注为“手工采样样品”。

7. 有降雨，但“广西壮族自治区酸雨监测质量控制系统”平台无数据时，运维方须分析当日降雨的降雨量、pH 值、电导率（EC）；有降雨，但平台监测指标数据不全时，运维方须分析当日所缺数据。确保所有监测指标数据齐全缺一不可，分析结果报表（需加盖单位公章）以及 pH 值和电导率（EC）分析原始记录，在下个月 3 日前报送桂林中心。

8. 质控样品的 pH 值和电导率由运维方分析。

9. 用于手工分析 pH 值和电导率（EC）的分析仪器需在检定有效期内，监测分析方法执行《大气降水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GB 13580.4-1992）和《大气降水电导率的测定方法》（GB 13580.3-1992）。

10. 盲样考核：每月对 pH 和电导率进行一次盲样考核，误差在标样不确定度范围内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11. 配合桂林中心进行其他大气降水自动监测设备质量保证和质量质控工作；随时接受桂林中心的工作考核及质量考核。

### （四）相关配件耗材技术参数要求

1. pH 值测量范围 0~14（0~50℃）自动温度补偿；测量分辨率 0.01pH；测量准确度  $\pm 0.1$ pH。

2. 电导率（EC）值测量范围 0.1~500  $\mu$ S/cm；测量分辨率 0.01  $\mu$ S/cm；测量准确度  $\leq \pm 2\%$ F.S。

特别说明：该设备由于长期适用于户外，对 pH 电极、EC 电极要求较高，且电极与主机

连接在一起，用于数据传输，要求每年至少更换一次。

### **（五）故障维修**

1. 站点仪器、设备出现故障，必须获得故障通知后按规定时间要求内赶赴现场对故障进行处理并恢复正常运行（市区点位 2 个小时内，县域点位 4 个小时内）。

2. 重大故障无法修复，需对系统或构成系统的核心仪器、设备进行整体更换才能恢复系统正常运行时，运维方须在出现故障两日内报告，及时使用备机或手工采样器开展降水采集工作，提出解决方案并形成书面材料呈报桂林中心。

3. 维修、更换主要部件后，须进行准确度检查确认正常后才能恢复报数使用。对 pH 及电导率电极、冷藏箱等普通易损件维修后，须进行校准和温度检查；对防尘盖和感雨传感器等关键部件维修后，须进行灵敏度测试，测试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4. 仪器、设备故障维修按照最有利于系统正常运行原则，运维方负责仪器维修；对造成故障的零配件、部件需要更换的，由桂林中心确认。

5. 如故障严重中标商无法维修的，应在出现故障三日内书面报告并协助返厂维修。

6. 合同期内由运维方负责仪器设备故障的维修，产生的配件、部件费用采取由运维方全部承担。

### **（六）人员、车辆、设备保障要求**

1. 至少配置 2 名专职技术人员。技术人员必须与响应文件中相符，须熟悉并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大气降水自动监测相关法律、标准规范及运维合同中的各项要求。运维期间，更换运维人员必须经采购方同意，新更换的运维人员应具备同等资质。

2. 至少配备 1 辆运维车辆，以满足样品运送和运维时效性要求。

3. 配备必要的质量控制设备：每个站点配备标准溶液，标准溶液须为生态环境部标准样品研究所或中国计量院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

4. 耗材和备件分别按不少于半年、1 年的使用量配置。须为原厂生产的备品备件和耗材，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符合性能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运维方负责更换。

5. 至少配备 1 套专用仪器维护维修工具。如：便携式电脑、万用表、通讯调试工具、远程数据查询系统等。

### **（七）数据有效性保障**

运维方有义务保障“数据有效”。需每日核实数据有效性并报告当桂林中心。

“数据不全”：降雨量、pH 值和电导率等三项缺一为“数据不全”。

“数据无效”：只有降雨量，无 pH 和离子浓度等数据，属“无效数据”。

当出现“数据不全”“数据有效”等情况时，运维方需说明原因并配合桂林中心开展质控核查工作，确保数据有效性。

### 三、监督考核要求

桂林中心自正式运维期开始每季度（三个月）对成交运维方开展一次运营维护工作考核，依据维护内容就每月、每季的维护质量和相关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评分，季度考核分满分为 100 分，根据考核的运维情况支付运维服务费，计算方式如下：

1. 所有站点季度考核分评分 $\geq 85$ 分为合格，全额支付季度运维费。
2. 所有站点得分 $\geq 70$ 分，有 1 个或以上站点某次考核得分： $70 \leq \text{得分} < 85$ 的，为初级警告，扣除合同总额的 5%，并责令整改。
3. 所有站点得分 $\geq 60$ 分，有 1 个或以上站点某次考核得分： $60 \leq \text{得分} < 70$ 的，为二级警告，扣除合同总额的 10%，并责令整改。
4. 有 1 个或以上站点某次考核得分 $< 60$ 的，第一次出现扣除合同总额的 15%，并责令整改。第二次出现直接解除合同。
5. 运维方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运营合同，并停止支付所有合同款项，且保留向运维方追究责任和赔偿的权利。
6. 季度运行维护考核要求详见附表《大气降水自动监测点运维服务考核评分表》。
7. 运维方须维护采集的数据必须真实客观，如有弄虚作假的，桂林中心有权终止合同，同时运维方须按当季维护费的双倍支付违约金。
8. 运维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将视情况扣除运维经费合同总额的 5%：被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书面通报批评的；拖延、阻碍、拒绝质量检查或飞行检查的；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未按要求及时向桂林中心报告的；因工作疏漏，未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的；其他不履行规定职责的情形。
9. 因运维不当或者管理不到位，导致仪器设备等损毁造成损失的，运维方应依照运维合同的约定，给予等价赔偿。
10. 桂林中心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对扣除的运维费进行重新支配，用于开展与大气降水自动监测运维管理相关的工作。

### 四、商务要求

1. 本次委托项目不允许二次分包。
2. 报价要求：报价为采购人指定服务范围内的全部价格，至少包括：①服务的价格（包括人工、材料、维修、送样、配件更换等）；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③运维期间仪器运行所需水、电、通讯等费用均由运维方承担；④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3.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预付 30%合同款，成交供应商（运维方）委托银行托管 70%合同款的运维经费后，将银行凭证及合同全额正式发票交采购人，采购人拨付 70%合同款给成交供

应商（运维方）。采购人将银行代管 70%合同款的运维经费以运维服务时间分配结算，根据实际运维的考核情况计算运维费，经采购人同意后按季度由银行代拨付实际运维经费。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运维方)、银行需同时签署三方协议。（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季度运维考核结果拥有最终解释权，考核结果需经采购人书面确认方作为付款依据。）

4. 项目中的全部资产（包括全部产权和建筑物、设备、软件、配套设施及更换下的配件、大气降水自动监测设备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属业采购方所有。未经采购方同意，成交供应商（运维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转移或公开。

5. 成交供应商（运维方）负责运维维护及管理维护期间水、电、通讯等故障维修及协助费用缴存，保证其畅通。

6. 成交供应商（运维方）配合做站房、仪器设备固定资产的管理、备品配件的登记等工作。

7. 在运维维护及管理期间，成交供应商（运维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本着为采购方负责的精神，依照规范，科学管理，使自动监测设备运行达到国家及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采购人要求的考核指标要求及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的质控要求。

附表：

## 大气降水自动监测点运维服务考核评分表

站点名称：\_\_\_\_\_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说明
1	<p><b>大气降水样品采送</b></p> <p>按照 HJ/T 165-2004《酸沉降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清洗采样瓶，晾干备用；准备冷藏箱、样品标签（标签内容按照桂林中心的要求填写）。每缺或不满足一项扣 0.5 分</p> <p>每天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酸雨监测质量控制系统查看仪器状态信息、监测数据信息，并拍照或截图上传指定微信群。缺少一天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逢雨必采；上午 9:00 至次日上午 9:00 的降雨视为一个样品，须在次日 15 时前送到桂林中心实验室。降雨未按时送到指定实验室或未按要求提交采样交接记录。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p>	25	
2	<p><b>日常运维</b></p> <p>日常运维工作完成后应按要求及时填写维护记录、仪器校准记录、质控记录、巡查记录等相关记录。每月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上月所有记录提交给采购人存档备案。未及时填写相关记录，或未按要求时限将各类记录提交给桂林中心存档备案的，每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按照要求规范填写样品标签、采样交接记录、维护记录、维修记录、仪器校准记录、质控记录、巡查记录等，出现记录字体潦草、模糊不清、错误不及时更改的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发现有拖延、伪造记录、阻挠审查记录的，该项不得分。</p> <p>至少每两周进行 1 次在线设备 pH 值和电导率校准，缺少一次扣 2 分</p> <p>每个月至少采集一次样品空白，缺少一次扣 4 分</p> <p>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仪器的集雨桶和雨量桶，并采集一个全程序空白样品，缺少一次扣 2 分。</p> <p>每个站点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实验室与在线设备 pH 值比对，pH 值偏差不能超过±0.3 个 pH 单位，如超过范围，则再次校准设备，再次监测有证标准样品，直到合格为止。在仪器无故障的情况下，如比对超过三次不合格的，从第三次起，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其他违反维护管理要求的事项，每次扣 1 分。</p>	25	
3	<p><b>质量控制</b></p> <p>按采购方要求分析下发的质控考核样并及时向采购方报告结果。并在每月 pH 值自动监测与实验室监测比对未通过时，及时分析补发的质控考核样。若质控样考核未通过应及时排查原因，校准仪器后再次监测质控样，直到合格为止。如补发一次质控样后仍考核不合格的，扣 20 分。</p>	20	
4	<p><b>数据保密</b></p> <p>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传递任何监测数据。若出现擅自向外界传递采购方监测数据的，该项不得分。</p>	5	

5	仪器设备 维修	未按要求填写维修记录并在仪器完成维修通过验收后提交给桂林中心存档备案。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15	
		协助仪器设备维修人员做好相关工作，并完成仪器设备维修后状态确认，未按要求完成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站点仪器、设备出现故障，必须获得故障通知后按规定时间要求内赶赴现场对故障进行处理并恢复正常运行（市区点位2个小时内，县域点位4个小时内）。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2分		
		及时判断仪器设备故障，于2个工作日内完成故障原因分析及承诺排除故障时限，并向桂林中心提供书面报告（未按要求完成的每次扣1分），于15个自然日内完成维修并通过验收，如未完成从第16个自然日起，每增加1天，扣1分，扣完为止。如遇特殊情况，须同桂林中心商议解决。		
		维修、更换主要部件后须进行准确度检查确认，未达到要求的，扣2分。		
		更换主要部件或发生监测质量事故后，需清洗、校准及采集全程序空白送到实验室。		
6	数据有效性保障	当出现“数据不全”、“数据无效”等情况，需在24小时内告知桂林中心，说明原因并配合采购方开展质控核查工作，确保数据有效性。未按要求完成的，每出现一次，扣5分	5	
7	人员管理	按合同要求安排运维人员，并按要求积极配合采购方开展各项工作，遵守采购方各项规章制度。不配合采购方开展工作、不遵守规章制度的每出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运维期间，运维人员离职未提前10日报告桂林中心或当季运维人员更换超过一次，每出现1次扣1分。		
<b>总分 100 分</b>				

检查日期：\_\_\_\_\_

检查人员：\_\_\_\_\_

运维人员：\_\_\_\_\_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响应文件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参考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二、各标段评审标准

#### A 分标：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运维项目评审标准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专家2人。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参加评审的全部评审人员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2、分值分配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分配
一	价格分	30分
二	服务分	20分
三	技术支持分	30分
四	商务分	20分
五	合计	100分

##### 3、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一、价格部分（满分30分）		
1	投标报价（30分）	投标报价得分=（全部供应商中的最低报价/某供应商投标报价）×30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要求，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p>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p>
<b>二、服务部分（满分20分）</b>		
1	<b>服务工作 方案分 (20分)</b>	<p>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比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针对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需求内容、目标等）所提供的服务区域工作方案及措施内容，集体讨论确定供应商“一档、二档、三档、四档”各所属档次并形成书面材料。</p> <p><b>(1) 一档（0-5分）：</b>所提供工作管理方案较差，措施可操作性不强，不符合项目要求；</p> <p><b>(2) 二档（5.1-10分）：</b>所提供工作管理方案一般，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要求；</p> <p><b>(3) 三档（10.1-15分）：</b>所提供工作管理方案较详细、措施较为合理合理、可操作性较好，较符合项目要求；</p> <p><b>(4) 四档（15.1-20分）：</b>所提供工作管理方案完善、可行，详细具体、措施全面、有保证，完全符合项目需求。</p>
<b>三、技术支持部分（满分30分）</b>		
1	<b>人员 (8分)</b>	按服务采购需求中“机构、人员、交通工具、设备配备要求”内容提供的专业专职技术人员的证件或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独立评审、核对并打分。每配备1名得2分， <b>满分8分</b> 。
2	<b>办事处 (4分)</b>	<p>1. 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地设有固定服务点，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以营业执照或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租赁场地的房产证复印件为准，并注明服务机构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加盖供应商公章）<b>得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满分2分。</b></p> <p>2. 供应商提供运维服务专用汽车相关证明材料的<b>得2分。满分2分。</b></p>
3	<b>技术服务 保障</b>	供应商提供采购人现有主要仪器生产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设备运营、仪器维修技术支持函原件及原厂零配件质量保证及快速供应保

	(8分)	证函原件的, 每提供1个同类产品的得2分, <b>满分8分。</b>
4	应急处理 方案 (6分)	<p>评标委员会对比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及措施等情况进行集体讨论确定供应商“一档、二档、三档、四档”各所属档次。</p> <p>(1) <b>一档 (0-1.5分):</b> 应急处理方案及措施编制描述简单。</p> <p>(2) <b>二档 (1.6-3分):</b> 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描述较完整, 有应急处理实施计划与等方面内容,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p> <p>(3) <b>三档 (3.1-4.5分):</b> 项目应急处理方案详实, 应急处理措施较完善, 较有效、优化, 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实施计划等方面内容, 满足采购需求。</p> <p>(4) <b>四档 (4.6-6分):</b> 项目应急处理方案非常详实, 应急处理措施完善, 方案措施有效、优化、切实可行,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实施计划等方面内容, 满足采购需求。</p>
5	公司规章 制度及人 员管理方 案 (4分)	<p>(1) <b>一档 (0-1分):</b> 公司规章制度不完善, 人员管理方案简单。</p> <p>(2) <b>二档 (1.1-2分):</b> 满足一档的情况下, 公司规章制度一般、有相应的组织机构, 岗位设置较合理, 人员管理方案描述较详细。</p> <p>(3) <b>三档 (2.1-3分):</b> 满足二档的情况下, 公司规章制度完善, 人员管理方案描述详细、措施详实, 并有针对性, 制度、管理方案满足采购需求。</p> <p>(4) <b>四档 (3.1-4分):</b> 满足三档的情况下, 公司规章制度完全符合项目采购要求, 人员管理方案科学、切实可行、有效。制度、管理方案优于或完全满足采购需求。</p>
<b>四、商务部分 (满分 20 分)</b>		
1	企业信誉 (4分)	<p>供应商在以往环境监测服务中未受到各级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通报、记不良记录、记过、或存在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记录的【磋商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函,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应的承诺必须真实有效, 若经查实存在虚假承诺的情形, 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且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b>得4分</b>, 未提供相应承诺函或有不良记录的, 不得分。 <b>满分4分。</b></p>

2	业绩 (8分)	2023年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具有同类环境空气运维业绩的[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服务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日期,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每1项得2分,满分8分。
3	售后服务承诺 (8分)	<p>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可操作性、针对性等方面,比较各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的优劣,集体讨论确定供应商“一档、二档、三档、四档”各所属档次并形成书面材料确定等级评定档次,并详细记录各供应商差别;评委依照等级评定内容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p> <p>(1) 一档(0-2分): 服务承诺不具体,不全面,综合评定差的;</p> <p>(2) 二档(2.1-4分): 基本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服务措施基本详细、基本合理,综合评定为一般。</p> <p>(3) 三档(4.1-6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服务措施较详细、较合理,能够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较专业化的服务,综合评定为良好。</p> <p>(4) 四档(6.1-8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后期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时间等服务措施详细、合理,能够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专业化的服务,综合评定为优秀。</p>
<b>五、总分 (一) + (二) + (三) + (四)</b>		

#### 4、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时,按服务工作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供应商。若仍相同时,则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

(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B 分标:大气降水自动监测运维服务评审标准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专家2人。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参加评审的全部评审人员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2、分值分配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分配
一	价格分	30 分
二	服务分	20 分
三	技术支持分	30 分
四	商务分	20 分
五	合计	100 分

### 3、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b>一、价格部分（满分30分）</b>		
1	投标报价 (30分)	<p>投标报价得分=（全部供应商中的最低报价/某供应商投标报价）×30</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要求，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p> <p>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p>
<b>二、服务部分（满分20分）</b>		
1	服务工作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比各供应商响应文

	方案分 (20分)	<p>件中针对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需求内容、目标等）所提供的服务区域工作方案及措施内容，集体讨论确定供应商“一档、二档、三档、四档”各所属档次并形成书面材料。</p> <p>(1) 一档(0-5分)：所提供工作管理方案较差，措施可操作性不强，不符合项目要求；</p> <p>(2) 二档(5.1-10分)：所提供工作管理方案一般，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要求；</p> <p>(3) 三档(10.1-15分)：所提供工作管理方案较详细、措施较为合理合理、可操作性较好，较符合项目要求；</p> <p>(4) 四档(15.1-20分)：所提供工作管理方案完善、可行，详细具体、措施全面、有保证，完全符合项目需求。</p>
<b>三、技术支持部分（满分30分）</b>		
1	人员 (8分)	按“机构、人员、交通工具、设备配备要求”内容及提供的相关人员的证件、证书、相关证明材料的情况，独立评审、核对并打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配备，每配备1名得2分， <b>满分8分</b> 。
2	办事处 (4分)	<p>1. 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地设有固定服务点，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以营业执照或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租赁场地的房产证复印件为准，并注明服务机构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加盖供应商公章）<b>得2分</b>；不提供的，不得分。<b>满分2分</b>。</p> <p>2. 供应商提供运维服务专用汽车相关证明材料的<b>得2分</b>。<b>满分2分</b>。</p>
3	技术服务保障 (8分)	供应商提供采购人现有主要仪器生产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设备运营、仪器维修技术支持函原件及原厂零配件质量保证及快速供应保证函原件的，每提供1个仪器生产制造商的 <b>得2分</b> 。 <b>满分8分</b> 。
4	应急处理方案 (6分)	<p>评标委员会对比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及措施等情况进行集体讨论确定供应商“一档、二档、三档、四档”各所属档次。</p> <p>(1) 一档(0-1.5分)：应急处理方案及措施编制描述简单。</p> <p>(2) 二档(1.6-3分)：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描述较完整，有应急处理实施计划与等方面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p> <p>(3) 三档(3.1-4.5分)：项目应急处理方案详实，应急处理措施较完善，较有效、优化，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实施计划等方面内容，满</p>

		<p>足采购需求。</p> <p>(4) <b>四档 (4.6-6分)</b>: 项目应急处理方案非常详实, 应急处理措施完善, 方案措施有效、优化、切实可行,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实施计划等方面内容, 满足采购需求。</p>
5	<p><b>公司规章制度及人员管理方案 (4分)</b></p>	<p>(1) <b>一档 (0-1分)</b>: 公司规章制度不完善, 人员管理方案简单。</p> <p>(2) <b>二档 (1.1-2分)</b>: 满足一档的情况下, 公司规章制度一般、有相应的组织机构, 岗位设置较合理, 人员管理方案描述较详细。</p> <p>(3) <b>三档 (2.1-3分)</b>: 满足二档的情况下, 公司规章制度完善, 人员管理方案描述详细、措施详实, 并有针对性, 制度、管理方案满足采购需求。</p> <p>(4) <b>四档 (3.1-4分)</b>: 满足三档的情况下, 公司规章制度完全符合项目采购要求, 人员管理方案科学、切实可行、有效。制度、管理方案优于或完全满足采购需求。</p>
<p><b>四、商务部分 (满分 20 分)</b></p>		
1	<p><b>企业信誉 (4分)</b></p>	<p>供应商在以往环境监测服务中未受到各级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通报、记不良记录、记过、或存在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记录的【磋商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函,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应的承诺必须真实有效, 若经查实存在虚假承诺的情形, 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且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b>得 4 分</b>, 未提供相应承诺函或有不良记录的, 不得分。<b>满分 4 分</b>。</p>
2	<p><b>业绩 (8分)</b></p>	<p>2023 年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具有政府采购同类大气降水自动监测仪器运维业绩 [无不良记录,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服务合同为准, 并能清晰反映所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日期, 否则将不予评审, 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 <b>每 1 项得 2 分。满分 8 分</b>。</p>
3	<p><b>售后服务承诺 (8分)</b></p>	<p>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可操作性、针对性等方面, 比较各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的优劣, 集体讨论确定供应商“一档、二档、三档、四档”各所属档次并形成书面材料确定等级评定档次, 并详细记录各供应商差别; 评委依照等级评定内容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p>

		<p>(1) 一档 (0-2 分): 服务承诺不具体, 不全面, 综合评定差的;</p> <p>(2) 二档 (2.1-4 分): 基本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措施基本详细、基本合理, 综合评定为一般。</p> <p>(3) 三档 (4.1-6 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措施较详细、较合理, 能够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较专业化的服务, 综合评定为良好。</p> <p>(4) 四档 (6.1-8 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后期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时间等服务措施详细、合理, 能够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专业化的服务, 综合评定为优秀。</p>
<p><b>五、总分 (一) + (二) + (三) + (四)</b></p>		

#### 4、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 若得分相同时, 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若仍相同时, 按服务工作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供应商。若仍相同时, 则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

(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名称及合同金额

1、合同标的名称：\_\_\_\_\_。

2、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金额为：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元）			

合同金额为采购人指定服务范围内全部价格，至少包括：①服务的价格（包括人工、材料、维修、送样、配件更换等）；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③运维期间仪器运行所需水、电、通讯等费用均由运维方承担；④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 第二条 项目实施要求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项目实施地点

1、服务期限（运维时间）：

2、项目实施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预付 30%合同款，成交供应商（运维方）委托银行托管 70%合同款的运维经费后，将银行凭证及合同全额正式发票交采购人，采购人拨付 70%合同款给成交供应商（运

维方)。采购人将银行代管 70%合同款的运维经费以运维服务时间分配结算，根据实际运维的考核情况计算运维费，经采购人同意后按季度由银行代拨付实际运维经费。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运维方)、银行需同时签署三方协议。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季度运维考核结果拥有最终解释权，考核结果需经采购人书面确认方作为付款依据。

### **第七条 验收要求及标准**

1、成交供应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履行合同；

2、采购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条款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4、验收要求及标准未尽事宜，遵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的有关条文执行。

### **第八条 采购人的义务**

1、采购人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电源、水源等）。

2、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提交服务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3、严格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数据、分析报告、技术文档等成果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自产生之日起即完全归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用途。

### **第九条 成交供应商的义务**

1、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服务采购需求和服务承诺内容执行。

2、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本项目要求委托及支付程序为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

3、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本项目规定的后续服务及其他要求向采购人代表的服务对象提供优质的服务。

4、签署本协议则视同成交供应商愿意接受采购人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全部内容的规定进行的履约监管，愿意积极配合采购人在履约监管过程中的各项合理要求。

5、本合同成交供应商的义务未尽事宜，遵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合格的，应及时修改，修改不及时按逾期交付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

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合同金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金额5%，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4、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或未按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经甲方书面督促无效后，乙方每次应按本合同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上报采购监督部门，由此造成的相关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如确需更换，替代人员资质与经验不得低于原承诺人员，且需提前15日书面申请。擅自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每次应按本合同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如证实乙方存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或因其运维不当导致发生安全、泄密等事故，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全部预付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数据重建成本、声誉损失等）。

7、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通过诉讼等方式维权的，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取证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8、乙方未能在48小时内提供备机，每延迟一日，应按当期该站点运维费的一定比例（如5%）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或合同款中直接扣除。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备机备件保障承诺函》。

9、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备案存档，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与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1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所规定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增加补充协议。

###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表；

3、售后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

日 期：\_\_\_\_\_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 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号：\_\_\_\_分标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在 年 月 日上午 9 时 30 分前不得启封

## 2. 响应文件封面

正/副本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号：\_\_\_\_分标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 3. 响应文件目录

（注：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附件：

### 响应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_\_\_\_\_，所投分标号：\_\_\_\_分标，签字代表\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册，副本贰册。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服务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保证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发票我方选择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①公司名称：\_\_\_\_\_；②纳税人识别号：\_\_\_\_\_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响应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_\_

注：1. 未按照本响应函（格式）要求填报的响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2. 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_\_

6. 供应商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必须提供);(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一个月的,则无需提供);

7.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 1.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 磋商报价表（格式）

所投分标号：\_\_\_\_\_分标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①	单价②	单项合计=数量 ×单价 ③=①×②
1		1	项		
磋商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报价为采购人指定服务范围内的全部价格，至少包括：①服务的价格（包括人工、材料、维修、送样、配件更换等）；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③运维期间仪器运行所需水、电、通讯等费用均由运维方承担；④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 注：1. 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服务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3. 磋商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 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运维服务项目商务响应表

所投分标号： A 分标

序号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采购需求”要求	是否响应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备注
1	项目概况				
2	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运维				
3	考核办法				
4	商务要求				

注：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进行响应。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大气降水自动监测点运维服务项目商务响应表

所投分标号：  B  分标

序号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采购需求”要求	是否响应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备注
1	项目概况				
2	运维服务内容				
3	监督考核要求				
4	商务要求				

注：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进行响应。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3. 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

####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根据“服务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等方面内容根据自身特点自行填写）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服务工作方案（如有，请提供）；

#### 服务工作方案（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根据“服务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等方面内容根据自身特点自行填写）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应急处理方案（如有，请提供）；

**应急处理方案（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根据“服务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等方面内容根据自身特点自行填写）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公司规章制度及人员管理方案（如有，请提供）

**公司规章制度及人员管理方案（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根据“服务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等方面内容根据自身特点自行填写）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8. 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服务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等方面内容根据自身特点自行填写）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供应商 2023 年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完成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无不良记录,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服务合同为准, 并能清晰反映所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日期, 否则将不予评审, 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如有, 请提供）；

10.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 请提供）；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2. 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14.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